



INV-PF-008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的说明》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的说明

1 授予认证

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INV 认证要求；
-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管理体系标准和/或 CNAS 认可的专项认证项目规范）及认证规则要求；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 拒绝认证

申请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拒绝申请组织相应认证领域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

3 保持认证

-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按照认证方案约定的频次、周期完成监督审核；
- 现场审核证据证实，组织管理体系持续运行、维护并实施有效改进，符合对应认证标准全部要求；
- 组织合法经营资质、法律主体资格持续有效；
-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组织生产经营、环境、安全生产相关活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无重大行政处罚、无合规性监测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 针对客户、相关方提出的投诉、异议均已建立闭环处置流程，处理措施有效；
- 本次监督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
- 不存在伪造、冒用、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发布误导、虚假认证相关宣传的行为；
- 若涉及认证转换，原认证证书在转换申请阶段合法有效；
- 依据双方签署的认证服务合同，足额按期缴纳各项认证相关费用。



INV-PF-008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的说明》

(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 针对涉及获证客户的相关投诉，为验证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与调查取证；
-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 法律地位（如：营业执照、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 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 地址和或地域场所所得变更；
 -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技术部按《保持认证管理程序》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准予扩项认证：

- 组织现有的认证证书状态正常、持续有效；
- 审核结果证实，组织申请新增的认证范围，符合对应认证标准要求，且已纳入自身管理体系覆盖并有效实施；
- 扩大范围对应的产品、服务、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活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未闭环合规风险；
- 本次扩大范围审核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纠正措施经验证真实、有效；
- 组织已按照认证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若评审结论为不予批准扩大认证范围，由运营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认证决定通知，列明不予扩项的评审依据及具体原因。

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INV-PF-008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的说明》

- a)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b) 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c)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 d) 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e) 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3) 经技术部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6 暂停认证

- (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a) 主动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b) 不按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
 - c)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动作严重脱离；
 - d)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 e) 开展认证范围内活动所需法定资质、许可（生产许可、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等）被监管部门暂停或过期失效；
 - f)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无效；
 - ii. 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 g)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h) 所申请认证领域发生合规性问题的：
 - i.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经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事故，相关信息被监管公示、媒体公开；
 - ii. 环境管理体系：排污监测超标、未落实环保治理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违法并被监管查处公示；
 - ii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被应急、卫生健康部门立案查处并公示。
 - i)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 j)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 INV 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k)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INV-PF-008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的说明》

- (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 a) 管理体系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7 撤销认证

- (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 a)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 b) 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
 - c)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 INV 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 d) 暂停认证期内：
 - i. 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 ii. 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iii. 不接受 INV 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 e)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f) 发生产品质量、环境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 g)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 h)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 i.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 ii.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 iii. 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iv. 拒绝缴纳认证费。
 - i)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和国家认可委的确认审核的。
 - j)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 INV；
 - k)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 l)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m)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n) 所申请的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2) 撤销认证的组织必须：
- a)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INV-PF-008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的说明》

b) 交回认证证书

8 恢复认证

- (1) 对于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收到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报总经理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后续审核安排。
- (2) 对于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通过重新审核的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审核报告的形式通知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组织。
- (3) 对于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公司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